

晋政地〔2022〕2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 SC2021—5号（科创片区）等2宗用地的批复

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：

你中心《关于收储SC2021-5号（科创片区）等2宗用地的请示》（晋土储〔2022〕2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中心对位于灵源街道林口社区，面积分别为7268平方米、6167平方米，性质为商业设施、商务设施、二类居住用地的SC2021-5号、32号等2宗用地进行收储（具体用地位置、面积、用途等详见附件），并实施“三通一平”等前期工作，项目前期投入资金由市财政安排拨付。

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 1. 2 宗拟收储用地明细表
2. 2 宗拟收储用地示意图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 月 20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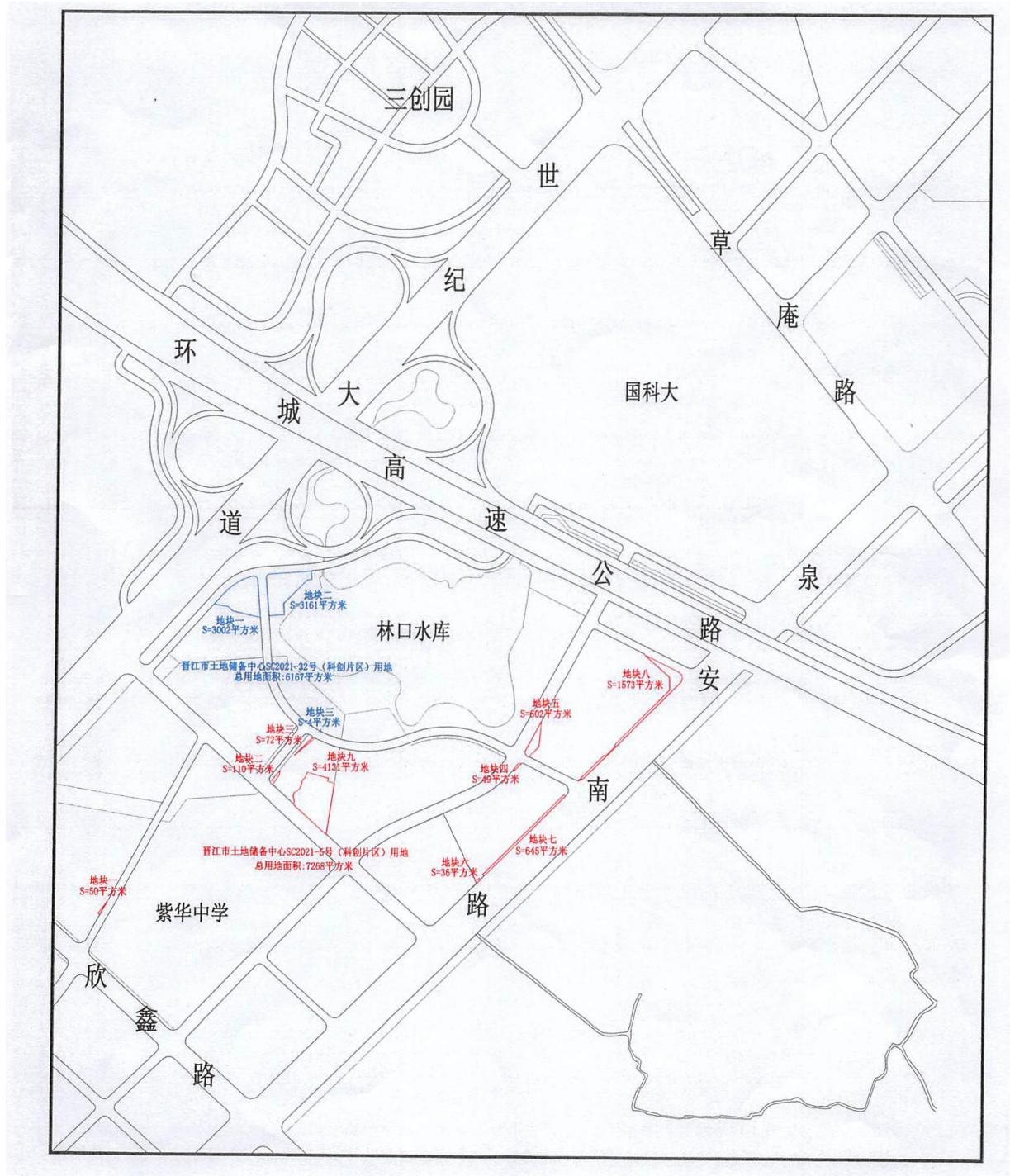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2 宗拟收储用地明细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面积(平方米)	坐落	用途
1	SC2021-5 号(科创片区)用地	7268(其中地块一 50 平方米、地块二 110 平方米、地块三 72 平方米、地块四 49 平方米、地块五 602 平方米、地块六 36 平方米、地块七 645 平方米、地块八 1573 平方米、地块九 4131 平方米)	灵源街道 林口社区	二类居住用地
2	SC2021-32 号(科创片区)用地	6167(其中地块一 3002 平方米、地块二 3161 平方米、地块三 4 平方米)	灵源街道 林口社区	商务设施用地、商业设施用地
	合计	13435		

附件 2

2 宗拟收储用地示意图

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科创新区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1月20日印发
